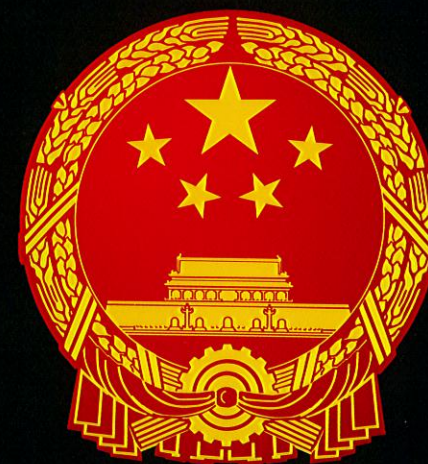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



建设工程
规划核实意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盈江县2026000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盈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6年06月02日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电子监管号：5331232026HY0031645

建设单位	赵金梅
建设项目名称	赵金梅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保龄球馆背后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：289.50m ² ，用地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，竣工总建筑面积：493.90m ² ，容积率：1.71，高度：11.90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德宏州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核申请表 2、不动产权证书 云（2021）盈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161号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盈江县202500051号 4、赵金梅住宅楼竣工规划验收测绘报告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